

盛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草案后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须获得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本次重组能否取得上述批准以及最终取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截至本公告日,未发现存在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交易方案或对本次交易方案作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

盛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盛达矿业,证券代码:000603)自2018年6月11日开市起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

2018年8月3日,公司九届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盛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并于2018年8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相关公告。

2018年8月11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盛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非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8]第14号),公司于2018年8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该重组问询函

的回复及相关补充、修订文件。根据相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 2018 年 8 月 21 日开市起复牌。

2018 年 9 月 28 日，公司九届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盛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公司对本次购买内蒙古金山矿业有限公司股权比例及交易作价进行了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29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2018 年 10 月 25 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盛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非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8〕第 20 号）（下称“《问询函》”）。由于问询函涉及的部分事项及数据尚需进一步完善，且中介机构需在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后方可出具核查意见，公司无法在规定的 2018 年 10 月 30 日前完成回复。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预计于 2018 年 11 月 13 日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回复并披露。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正积极组织中介机构进行《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并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回复并披露。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将根据本次重组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前，每隔 30 日发布一次重组进展情况公告。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盛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日